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光111家上139字第1110007774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逢甲、陳謙夫、陳右靜之111年7月21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7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111年6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39號陳謙方等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應送達陳逢甲、陳謙夫、陳右靜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

書 記 官 常淑慧

